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5.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67万元。鉴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明显下滑,假设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18年的60%;即13,476.59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为22,460.99万元。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相同口径测算。

上述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含41,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该价格为董事会召开日2019年12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8.66元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8.82元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也未考虑2019年6月公司发行64,000万元可转债是否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19年度现金分红与2018年度持平(2018年度分红4,733.25万元),且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可转债全部转股);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与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相同,为525,916,300股。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25,916,300	525,916,300	572,401,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697.26	225,425.00	266,42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76.59	22,460.99	22,46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42.17	20,570.29	20,5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0.37%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7%	9.50%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4.29	4.66

注: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指标考虑了前次已发行64,000万元可转债和本次41,000万元可转债的认股权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顺应国家战略规划,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中亚地区的持续推进,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同沿线国家及中亚地区矿产资源与技术领域的合作,2018年公司以9,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钼业持有的“塔铝金业”公司50%股权,双方建立合资经营关系。“塔铝金业”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今明两年将正式进入建设阶段。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矿石量为150万吨,年产锑精矿1.6万金属吨、金精矿2.2金属吨,公司锑精矿年产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新增黄金精矿主营产品。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海外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国际化进程;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控制全球将近15%锑金属供应量,对未来全球锑矿行业的定价权和决策权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及影响力将不断增强。

(二)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合理运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完善公司主营产品种类,优先发展金、银、铜、铅、锌、锑等优势矿种,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有所提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把握新兴产业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迅速扩大矿产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盈利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塔铝金业”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系公司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相关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和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

技术方面,公司在本行业内长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市场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股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6]252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3,3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590,863.26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9]78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券的批复》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443,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7号验证报告验证。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3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9,769,136.74
募集资金净额	333,590,863.2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6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73,684,133.63
减:手续费支出	2,337.00
加:利息收入	115,918.71
减:销户结转	20,311.34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3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28,443,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发行费用金额	883,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尾款	674,000.00
加:利息收入	29,381.20
减:手续费支出	895.00
减: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28,486.2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专项账户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账号5405010238360000011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38811130541)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4001560000723610000,该账户已于2019年8月26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请参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请参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编制的2019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2019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0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1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9月30日	96,215.56

| 序号 |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